



判决生效仍不还钱,债主自诉追究“老赖”刑责

法庭上,他当场还了8万元

□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付博 程相鹏

6月30日上午,内乡县法院利用巡回法庭审理一例拒执罪刑事自诉案,法庭经调解,自诉人任某与吴某当庭达成20万元刑事和解协议,但未全部履行,法庭择期宣判。据悉,这是2015年8月《刑法修正案(九)》发布后,我市法院受理的首例拒执罪刑事自诉案。

“老赖”拒不履行判决被逮捕

2013年,吴某雇用的司机牛某,驾车与步行的任某相撞,造成任某身体两个部位重度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牛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任某无责任。吴某为实际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6月8日,法院一审判决吴某保险公司赔偿任某122000元;吴

某赔付409108.95元(其中30000元已付)。吴某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法院终审维持原判。在本案一、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吴某个人账户不时有数万乃至十余万元的进账,但官司结束,他个人账户的钱却不翼而飞。

吴某因拒不执行判决,两次被法

院司法拘留,但仍不奏效。于是,法院以涉嫌拒执犯罪将吴某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书面告知“不予立案”后,申请执行人任某提起刑事自诉。内乡县法院审委会研究认为,吴某已涉嫌拒执犯罪,院长签署了逮捕令,将吴某逮捕。

法庭上“老赖”当即还款8万元

6月30日上午,内乡县法院把巡回法庭设在湍东镇龙头村村委院内。200多名村民闻讯赶来旁听。

10时许,吴某被法警押上法庭。此时的他,耷拉着脑袋,不时叹气。

“我被逮捕后,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愿意赔偿。不过家里很困难,我实在拿不出钱。”吴某说。

法庭调查得知,吴某为某工程队队长,名下有固定资产,且其银行卡账户流水显示有多笔大额资金流动。

经过一个小时的庭审,法院认

为,吴某有能力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却在终审判决后,尤其经法院两次司法拘留教育后仍不履行,其行为已构成拒执罪。经法官调解,自诉人与吴某达成20万元刑事和解协议,吴某答应当庭履行8万元,剩余部分在刑事和解协议限定时间内履行完毕。鉴于本案民事部分未全部履行完毕,法庭决定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内乡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杨桂东说,申请执行人通过自诉举措,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被申请执行

人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侵犯申请执行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自己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书面告知不予立案,不追究被申请执行人刑事责任。④3



实战演练 防暴恐

6月30日下午,全市公安机关防暴恐实战演练在内乡举行。此次演练以防暴恐犯罪处置为主要科目,突出训练了应对暴力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能力,此外,还集体演练了应急棍术等技能,为执勤战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④3

本报记者 郑磊
通讯员 王永 曾照云 摄

当了17年“黑户”

民警帮他找回“身份”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熊建)6月30日上午,南召公安局马市坪派出所民警朱新党到该乡白果树村下楼组李老汉家,送去了李老汉儿子小印的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当了17年“黑户”的儿子终于有了身份,李老汉禁不住喜极而泣。

李老汉一家三口人,妻子又哑又痴,儿子小印自幼得了软骨病,生活

无法自理,在轮椅上度过了16年。李老汉平时靠在家种些地,养些鸡维系生活。今年6月份,小印病重住院治疗,花去了全家仅有的2000元的积蓄,本以为还可以用新农合医疗保险来减免大部分费用,但李老汉此时才想起来,自己没给儿子申报过户口。

在得知这一情况后,马市坪派出所户籍警朱新党立即将该情况汇报

给县公安局户政科,同时朱新党上山下乡走访调查小印的相关情况。得知小印的户口确实是漏报,南召县公安局为小印的事开辟绿色通道,顺利为小印申报了户口。

“有了这,我儿子就能参加医疗保险了,相关的优抚政策我们都能享受到了。”李老汉握着朱新党的手激动地说。④1

一条提示语

拿走2000元奖金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朱付新)“和谐南阳一幅画,文明交通锦添花。”只因写了这样一条交通安全提示语,昨天,一位来自湖南的高中生从南阳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拿走了2000元现金奖。

今年5月25日,由南阳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办,南阳《车间》新媒体承办的“中国油联”杯交通安全提示语有奖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征集优秀交通安全提示语。这一活动吸引了全国各地交通参与者,活动主办方先后收到720多人创作的3100多条“交通安全提示语”。至6月25日投稿结束,活动主办方共评选出46个人围作品,综合专家意见和网友投票结果,最终决定,“和谐南阳一幅画,文明交通锦添花”这条提示语立意高远、气势宏伟、音韵流畅荣获一等奖。据了解,这句提示语的作者是湖南省邵阳市的高三毕业生刘焜慧。④1

交警伸援手

受骗女孩终脱困

本报讯(记者郑磊)正值勤时,一中年男子突然跪到路中间的交警面前,求交警救自己的女儿。7月1日下午,在市区南新路口发生了这样一幕。值勤交警在了解情况后,顺利将一受传销组织控制的外地女孩解救。

当天下午2时50分,交警程全军正在市区南新路口值勤。突然一名50多岁的中年男子跑到他面前,“扑通”一声跪了下来。程全军赶紧将其扶起。经了解情况,该男子姓王,周口人,在一周前,王先生的女儿被人骗到了南阳,随后即被传销组织控制。王先生的女儿偷偷与父亲联系,在得知女儿陷入传销组织后,7月1日上午,王先生急急匆匆地来到南阳。当天下午,王先生看到女儿被多人带至附近一超市,本想冲上去救女儿,但是担心出意外,于是找到了执勤的交警求救。

程全军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和其他辅警前往超市顺利解救出王先生的女儿。④3

挥拳伤狱友

又犯“新罪”再加刑

本报讯(记者李金玺 通讯员史洪举 朱江河)被判处刑罚后仍不思悔改,认真接受改造,王某反而在看守所内又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并打伤他人。昨日,记者从南召县法院获悉,该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

被告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南召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一审上诉期内,王某在看守所内与同监舍在押人员王某因值班问题发生厮打,王某将王某的两颗牙齿打掉,后王某被鉴定为轻伤二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看守所关押期间为琐事故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对其从重处罚,并应与其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的两年刑期合并执行,遂作出上述判决。④3